

成都市绕城高速天然气高压输储气管道建设项目
锦江调压站建设工程（项目名称）**监理** / 标段

招标文件

招标人：成都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盖单位章）

☒ 招标代理机构：四川成化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盖单位章）

项目负责人：邓朝明（盖从业人员印章）

招标文件编制人员：李敏（盖从业人员印章）

2026 年 9 月 3 日

目 录

第一卷.....	3
第一章招标公告（适用于公开招标）.....	4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7
第三章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38
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	48
第二卷.....	68
第五章 委托人要求.....	69
第三卷.....	71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72
第七章 定标方案.....	94

第一卷

第一章招标公告（适用于公开招标）

成都市绕城高速天然气高压输储气管道建设项目锦江调压站建设工程（项目名称）

监理 / 标段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1.1 本招标项目 成都市绕城高速天然气高压输储气管道建设项目（项目名称）已由 成都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项目审批、核准或备案机关名称）以 成发改核准【2015】24号（批文名称及编号）批准建设，项目业主为 成都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建设资金来自 业主自筹（资金来源），项目出资比例为 100%，招标人为 成都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进行公开招标。

1.2 本招标项目由 成都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核准机关名称）核准（招标事项核准文号为 成发改核准【2015】24号）的招标组织形式为 ☒ 委托招标。招标人选择的招标代理机构是 四川成化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注：若为自行招标则代理机构填“/”。

1.3 本标段行政监督部门为 成都城建投资管理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合规风控部，采用“评定分离”方式进行评标定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建设地点：成都市

2.2 建设内容及规模：项目位于成都双流华天司中和门站内（高新区中和街道朝阳横街南侧），属于绕城高压管线项目附属调压站，设计规模 16 万立方米每小时，本项目建安工程投资约 161.80 万元（不含甲供材料费）。

2.3 招标范围：该工程设计施工图范围内的工程监理服务。

2.4 服务周期：暂定监理服务期 270 个日历天。自工程开工直至竣工验收合格、工程资料归档完毕，并按国家现行法律法规规定提供质保期内的监理服务。

2.5 质量目标：达到现行国家施工质量验收合格标准。

2.6 标段划分：监理 1 个标段。（说明本次招标项目的建设地点、规模、监理服务期限、招标范围、质量标准、标段划分(如果有)等。）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

3.1.1 依法设立、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3.1.2 须具有 国家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市政公用工程监理专业甲级或工程监理综合资质的单位；

3.1.3 ☒ 拟派总监理工程师具有 全国注册监理工程师（专业：市政公用工程）证书，无（业

绩要求），须为本单位人员（若为联合体投标，须为联合体牵头人人员）；

3.1.4 财务要求： 无

3.1.5 业绩要求： ☐ 近 3 年 ☒ 已完成 的项目共不少于 1 个（1 至 3 个）类似工程业绩。

类似工程业绩是指： 2023 年 1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时间完成至少 1 个工程投资额不低于 50 万元的燃气高压或次高压场站工程监理的业绩，业绩证明材料为：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和竣工验收报告。以竣工验收证明书时间为准。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能力。

3.2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3 各投标人可就上述 1（具体数量）个标段投标，可中标的标段数量为 1（具体数量）个。

☐ 如投标人同时在两个及两个以上标段中排名第一，选择中标标段的原则为： ____/____。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 2026 年 9 月 4 日起，在成都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云平台（www.cdggzy.com）（以下简称“电子交易云平台”）免费下载招标资料（招标文件及相关资料），获得“拟投标项目回执”。

4.2 招标人不提供邮购招标文件服务。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5.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 2026 年 9 月 28 日 10 时 30 分，招标人或其委托代理机构，以及已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按规定上传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均应在开标当日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不见面开标系统（网址：www.cdggzy.com），录入相关人员姓名、电话等基本信息。投标人未按时登录不见面开标系统，错过开标解密时间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5.2 投标人应在解密开始后 30 分钟内在线完成投标文件解密。投标文件未能在规定时间内成功解密的，视为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投标文件，由投标人自行承担责任。不见面开标项目不接受投标人现场递交光盘等形式的投标文件，不接受投标人现场解密投标文件。

5.3 投标人应充分考虑上传文件的不可预见因素，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在投标截止时间后将无法上传。

6.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四川省）、成都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网址：<http://ggzyjy.sc.gov.cn>、www.cdggzy.com）上发布。

7. 行政监督部门

单位名称： 成都城建投资管理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合规风控部

联系电话： 028-68814305

8. 联系方式

招 标 人：成都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地 址：成都市少陵路 19 号

邮 编：610041

联 系 人：申先生

电 话：028-85062475

招标代理机构：四川成化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成都市武侯区二环路南三段 5 号人南
大厦 B 座 7 楼

邮 编：610094

联 系 人：李女士

电 话：028-85565894

2026 年 9 月 3 日

注：

(1) 项目名称、工程名称约定为项目审批名称（以立项批复或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为准）。

(2) 如未划分标段，“标段”填写为“ / 标段”，如划分标段，则填写标段序号

(3) “项目概况及招标范围”应明确本次招标的详细范围和内容；

(4) 如划分为两个及以上标段，应分别明确各标段的具体内容、划分情况以及招标控制价。

(5) 招标人对投标人的资质要求，应是国家对投标人资质的强制性规定。不是国家规定的必须具备的资质，不得作为参加投标的条件，但园林绿化工程除外。

(6) 招标人设置的类似工程业绩指标仅限于工程规模、应用类型、施工工艺 等方面，且应符合本次工程招标的内容。类似工程业绩中设置的投资额、面积、长度等规模性量化指标不得高于本次招标工程相应指标。类似工程业绩的时限不少于 3 年；类似工程业绩个数不得超过 3 个。

(7) 招标人要求投标人须具备的资质一个项目（标段）为一个，因特殊情况需要两个以上资质的，应允许（接受）投标人组成联合体投标，且不得限制联合体成员数量小于资质类别数量。两个以上同一资质不同资质等级的单位实行联合共同承包的，联合体资质应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并按照联合体协议约定的职责分工予以认定。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招标人	名称：成都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成都市少陵路 19 号 联系人：申先生 电话：028-85062475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四川成化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成都市武侯区二环路南三段 5 号人南大厦 B 座 7 楼 联系人：李女士 电话：028-85565894
1.1.4	★招标项目名称	成都市绕城高速天然气高压输储气管道建设项目锦江调压站建设工程
1.1.5	项目建设地点	成都市
1.1.6	项目建设规模	项目位于成都双流华天司中和门站内（高新区中和街道朝阳横街南侧），属于绕城高压管线项目附属调压站，设计规模 16 万立方米每小时，本项目建安工程投资约 161.80 万元（不含甲供材料费）。
1.1.7	工程项目施工预计开工日期和建设周期	预计开工日期：2026 年 10 月 31 日 建设周期：270 日历天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	业主自筹、100%。
1.2.2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该工程设计施工图范围内的工程监理服务
1.3.2	★监理服务期限	暂定监理服务期 270 个日历天。自工程开工直至竣工验收合格、工程资料归档完毕，并按国家现行法律法规规定提供质保期内的监理服务。
1.3.3	★质量标准	达到现行国家施工质量验收合格标准。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信誉	依法设立、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资质条件：同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 财务要求：同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 提供财务状况表包含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出具的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扫描件。☐不含财务情况说明书。 类似工程业绩要求：同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 信誉要求：不存在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限制投标的情形； 总监理工程师：同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 其他主要人员要求：____/____ 其他要求： ☒主要人员（项目负责人和其他主要人员）应是投标人本单位人员，并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主要人员简历表”要求填写和提供相应的证明、证件。 ☐其他 ____/____。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不接受。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其他情形	除投标人不得存在的 17 种情形之一外，投标人也不得存在下列情形： ☐（18）拟任总监理工程师在参加本项目投标时（指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在其他__1__个（1-3 个）以上项目担任总监理工程师的； ☐（19）根据国家或四川省有关部门制定的其他联合惩戒措施规范性文件（联合惩戒措施包括限制参与工程招投标或限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被列为联合惩戒对象的； 注：除此之外招标人不得另行增加其他限制投标情形。 本条（13）规定的事项，应以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已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书为依据，“近三年”应以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出具时间起算。 “被依法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是指： 投标人存在被行政主管部门依据法律、法规、规章作出暂停或取消一定时期投标资格的已生效行政处罚，其限制投标范围与所依据的法律、法规、规章适用范围相同，与行政处罚规定的限制投标行政区域无关。
1.9.1	踏勘现场	☐ 不组织
1.10.1	投标预备会	☐ 不召开
1.12.1	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招标人的响应，否则，投标人的投标将被否决。

1.12.3	偏差	☐ 不允许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招标人发出的补充材料、招标答疑和补遗文件等内容（如有时）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	投标人如有疑问，应在 2026 年 9 月 9 日 12:00 时之前（投标截止日前 10 天）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电子交易云平台进行在线提问（投标人在此时间之后提出的问题，招标人不再进行澄清和答复）。招标人将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日前以答疑的形式上传至成都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云平台（www.cdggzy.com）进行答复。
2.2.2	投标截止时间	2026 年 9 月 28 日 10 时 30 分（以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时间为准） 注：若有补遗文件修改的，以补遗文件中确定的时间为准。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的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 15 日前招标人将在成都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云平台（www.cdggzy.com）上传经备案后的答疑、补遗或修改的文件，投标人请及时自行下载本标段的答疑、补遗或修改的文件，投标人应在投标期间随时在成都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云平台（www.cdggzy.com）上查询本标段的答疑、补遗或修改的文件，投标人未自行下载本标段所有答疑、补遗或修改的文件，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3.2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的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 15 日前招标人将在成都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云平台（www.cdggzy.com）上传经备案后的答疑、补遗或修改的文件，投标人请及时自行下载本标段的答疑、补遗或修改的文件，投标人应在投标期间随时在成都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云平台（www.cdggzy.com）上查询本标段的答疑、补遗或修改的文件，投标人未自行下载本标段所有答疑、补遗或修改的文件，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材料
3.2.1	增值税税金计算方法	采用一般计税方法，增值税税率 6%，增值税销项税额=不含税监理服务费用×6%，投标总报价为含增值税总价。

3.2.3	报价方式	☒ 固定总价报价。 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招标控制价，也不得低于成本。 注：报价方式及相关要求，不得以国家已废止的标准作为依据。
3.2.4	★最高投标限价	☒ 有，最高投标限价： <u>176996.65 元。</u>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
3.3.1	★投标有效期	<u>120</u> 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 注：不能在投标有效期内完成评标和定标的，招标人应当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没有通知的，视为自动(不需通知)延长所有投标人的投标有效期至完成评标和定标工作。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有权收回投标保证金；没有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自动延长其投标担保的有效期，但不得修改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因延长投标有效期造成投标人损失的，招标人应当给予补偿，但因不可抗力需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除外。
3.4.1	★投标保证金	○提交，投标保证金的金额： <u>1700 元</u> 。 投标保证金须按招标文件要求、以投标人名义提交。提交单位名称应与投标单位一致，不得以分支机构等其他名义提交，且仅限当次投标项目（标段）有效，不得重复替代使用。 投标保证金的缴纳方式为以下三种方式，由投标人任选一种方式递交： 第一种递交方式——通过基本账户银行转账或银行电汇或银行汇票或网银 第二种递交方式——电子银行保函 第三种递交方式——电子保证保险保单 A、采用第一种方式递交投标保证金的注意事项： （1）投标人应根据“拟投标项目回执”上载明的投标保证金收款账户名、账号、开户银行、应交金额等要求交纳保证金，应从其基本账户将投标保证金一次性转至“拟投标项目回执”上的收款账号，投标保证金递交截止时间为投标截止前一个工作日下午 16 点 00 分（以到账时间为准）。 （2） <u>成都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u> （交易中心名称）投标保证金专用账户的相关信息如下： 开户单位：以“拟投标项目回执”提供的开户单位为准 开户行：以“拟投标项目回执”提供的开户行为准 账号：以“拟投标项目回执”提供的账号为准 注：在成都银行开设基本账户的投标人，必须使用同城交换或银行电汇的方式提交投标保证金，不能使用通存通兑的方式提交。 B、采用第二种方式递交投标保证金的注意事项：

		(1) 递交电子银行保函的投标人，应由投标人在交易平台(成都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云平台)自行选择银行出具电子银行保函，并通过其单位账户支付费用（如有），且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 1 个工作日 16 点 00 分之前将电子银行保函加密推送至交易平台(成都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云平台)。银行保函费用是否为单位账户交纳，以投标情况公示表为准。 (2) 电子银行保函的格式以银行格式为准，保函的内容应包括投标保证金金额、保函的有效期限、银行担保的内容（即：如因投标人原因发生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情况，由银行向招标人足额支付投标保证金）。 C、采用第三种方式递交投标保证金的注意事项： (1)递交电子保证保险保单的投标人，应由投标人在交易平台(成都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云平台)自行选择保险机构出具电子保证保险保单，并通过其单位账户支付保费，且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 1 个工作日 16 点 00 分之前将电子保单加密推送至交易平台(成都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云平台)。保证保险保费是否为单位账户交纳，以投标情况公示表为准。 (2)保证保险的格式以保险机构的保单格式为准，保单内容应包括投标保证金金额、保单的有效期限、保证的内容等。 (3)投标人在招标投标过程中存在提供虚假保证资料或虚假保单、围标串标等违法违规行为经调查属实的，记入企业不良信用信息，同时推送至相关监管部门，在投标保证保险业务开展过程中实施联合惩戒。 D、项目（标段）投标保证金的提交情况应于开标时在交易中心开标系统中公布。 E、本标段投标人不按本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该投标文件将被否决投标。 F、联合体投标的，投标保证金须由联合体牵头人递交，并对联合体各成员均具有同等约束力。 注：1、在开标(投标截止时间)时, 交易中心对投标人投标保证金提交信息有异常的情况在投标情况公示表上进行标记“*”，招标人（招标代理）如实记录并推送给评标委员会，由评标委员会予以评审。 2、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保证金交纳要求以及“拟投标项目回执”中的投标保证金收款账户名称、收款账号（下载招标文件时由系统自动生成收款账号）、开户银行等信息提交保证金，并通过交款银行查询是否提交成功。 3、投标保证金不得超过项目估算价的百分之二（各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招标的工程项目投标保证金不得超过招标项目估算价的百分之一），且最高不得超过八十万元人民币。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应当与投标有效期一致。 4、投标保证金金额为 1—9999 元的，按照“取整就低”原则取整到千位（即缴纳：0，1000、2000、3000……9000 元）；投标保证金金额为 10000—199999 元的，按照“取整就低”原则取整到万位（即缴纳：10000、20000、30000……190000 元）；投标保证金金额为 200000—399999 元的，按照“取整就低”原则以 2 万元递增取整（即缴纳：200000、220000、240000 ……380000 元）；投标保证金金额为 400000—800000 元的，按照“取整就低”原则以 5 万元递增取整（即缴
--	--	---

		纳：400000、450000、500000……800000 元）。
3.4.3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	投标保证金的递交与退还的相关规定按照成发法规函【2019】159号文执行。 （一）投标保证金的正常退还程序 1. 非中标候选人的投标保证金及保函，由交易中心在评标结束后第7个工作日发起退还。 2. 对于中标的中标候选人，在投标有效期内，由交易中心按照该项目（标段）招标人的书面意见将投标保证金及保函退还至投标人；超过投标有效期的，在有效期届满后第1个工作日由交易中心对投标保证金及保函直接发起退还；对其余中标候选人，在评标结束后10个工作日内招标人未向交易中心提出暂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及保函的，由交易中心直接发起退还。 （二）投标保证金的非正常退还程序 1、投标人涉嫌违法违规或被投诉的，正处于调查处理期间，招标监督部门应及时书面通知交易中心，投标保证金暂不退还。待行政监督部门出具调查处理结果后，交易中心根据处理意见发起退还。 2、招标人因特殊情况书面要求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并相应延长投标保证金有效期的，须在正常退还程序启动之前书面告知交易中心。若投标人向交易中心书面表达拒绝延长并放弃投标的，由交易中心将投标保证金退还至投标人。 （三）投标保证金的退还方式 1. 以现金方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交易中心将保证金退还至原拨付账户；以保函方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交易中心按保函约定方式退还。 2. 以现金方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其利息按照专用账户开户银行退款当日挂牌对公活期存款利率计算，在退还投标保证金的同时将利息划拨至投标保证金的原拨付账户。
3.4.4	投标保证金 不予退还的情形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一）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到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终止之前，投标人撤销、修改、补充或替代投标文件的； （二）确定中标人前放弃中标候选人资格的，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中标人放弃中标项目的，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更改合同实质性内容的，或者拒不提交所要求的履约保证金的； （三）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串通投标、弄虚作假的、隐瞒限制投标情形的； （四）法律法规规定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 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由交易中心依据招标人和行政监督部门的书面意见，将投标保证金转至招标人的基本账户（采用“第一种递交方式”缴纳投标保证金时适用）。
3.5	资格审查资料的特殊要求	○无
3.5.2	近年财务状况的年份要求	无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的年份要求	○2023年 1月 1日至投标截止时间
3.5.5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的年份要求	○不提供
3.6.1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无
3.7.1	★投标文件格式	(1) 投标人不得对招标文件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进行删减或修改。(注解除外) (2) 投标人可以在格式内容之后另行说明和增加相关的内容。另行说明或自行增加的内容、以及按投标文件格式在空格(下划线)由投标人填写的内容,不得与招标文件的强制性审查标准和禁止性规定相抵触。 (3) 投标文件应对招标文件提出的所有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并且实质性响应的内容不得互相矛盾。 (4) 投标文件应内容完整,字迹清晰可辨。字迹模糊导致无法确认关键技术方案、关键工期、关键工程质量保证措施、投标价格的,应否决其投标。 (5) 投标文件所附证明材料应内容完整并清晰可辨。所附证明材料内容不完整或字迹模糊的,评标委员会可要求投标人提供原件核验。
3.7.3	★盖章要求	(1) 电子投标文件中所有要求法定代表人盖章的地方都应用法定代表人的电子印章盖章。要求法定代表人盖章的地方由其他人(包括委托代理人)盖章的,其投标将被否决。 以联合体投标的,电子投标文件所有要求法定代表人盖章的地方由联合体的牵头人盖其法定代表人电子印章即可(即电子投标文件中除___/___有明确要求各联合体各成员单位法定代表人盖其法定代表人电子印章外,其余要求法定代表人盖章处均由牵头人完成法定代表人盖章,与联合体中各成员的行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电子投标文件所有要求投标人盖章的地方都应加盖投标人单位(法定名称)的电子印章,不得使用专用印章(如经济合同章、投标专用章等)或下属单位印章代替。 以联合体投标的,电子投标文件所有要求投标人盖单位章的地方由联合体的牵头人盖单位电子印章即可(即电子投标文件中除___/___有明确要求各联合体各成员单位盖单位电子印章外,其余投标人盖章处均由牵头人完成盖章,与联合体中各成员的行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 电子投标文件若有修改,需要撤回原来上传到云平台的电子投标文件后,重新上传修改后并盖章完整的加密投标文件。 (4) 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证明材料:

		○应统一由投标人（若为联合体，则为联合体牵头人） <u>加盖企业电子印章</u> 。
3.7.4	投标文件份数	（1）投标人应提供一份格式正确、内容完整、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成都市电子投标文件制作系统（2017版）”制作，并通过CA数字证书进行加密，存储为扩展名为CDT的文件。（文件大小不能超过150MB，否则无法生成投标文件，也无法上传。） （2）不见面开标项目不接受投标人现场递交光盘等形式的投标文件，不接受投标人现场解密投标文件。 □（3）中标人需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另向招标人提供<u> / </u>份书面投标文件。
4.1.1	投标文件的包装和密封	（1）电子投标文件未使用CA数字证书进行加密的，将无法上传至云平台。若投标人投标文件因未加密而造成过早失密等情况，招标人及招标代理机构概不负责。不见面开标项目不接受投标人现场递交光盘等形式的投标文件，不接受投标人现场解密投标文件。 （2）投标人委托1名委托代理人持企业CA数字证书在线参加开标会，对开标会程序、记录、评标时的澄清往来记录予以确认、签章。
4.1.2	封套上应载明的信息	无
4.2.1	递交投标文件	（1）投标人应在本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2.2.2条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前递交投标文件。 （2）投标人应通过互联网使用CA数字证书登录成都市公共资源交易云平台（www.cdggzy.com），将加密的投标文件上传至对应项目，并保存系统返回的上传成功回执。 （3）投标人应充分考虑上传文件的不可预见因素，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在投标截止时间后将无法上传。
4.2.2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投标人自行确定上传投标文件地点
4.2.3	投标文件是否退还	否
4.3.1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在招标公告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投标人投标文件进行撤回的，应在“成都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直接进行撤回操作；投标人对投标文件进行修改

		的，应在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在“成都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撤回原文件后，重新上传修改后并加密的投标文件。 (2) 修改后加密投标文件的递交，以投标截止时间前最后完成上传的文件为准。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投标文件解密截止时间：解密开始后 30 分钟
5.2	开标程序	开标程序： (1) 招标人或其委托代理机构，以及已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按规定上传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均应在开标当日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不见面开标系统（网址：www.cdggzy.com），录入相关人员姓名、电话等基本信息。 (2) 投标时间截止后，当投标文件份数上传大于等于 3 份时，招标人或其委托代理机构点击确认开标开始，系统进入正式开标环节。招标人或其委托代理机构应点击进入投标文件解密环节，投标人应在解密开始后 30 分钟内在线完成投标文件解密。 (3) 所有投标人完成解密后或在规定解密时间截止后，展示所有已上传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单、投标保证金交纳情况和投标人相关信用信息等投标基本情况。 (4) 招标人或其委托代理机构确认进入唱标展示环节，由系统直接展示各投标人名称、投标报价等唱标内容，生成开标记录表。 (5)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在线提出，由招标人或其委托代理机构在线即时答复处理。招标人或其委托代理机构应为投标人提供提出异议时间不少于 10 分钟（生成开标记录表开始起算）。所有异议处理完毕后，由招标人或其委托代理机构确认开标结束。 注：投标人未提出异议的，视同其认可开标过程、开标内容和开标结果。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u>5</u> 人（须为 5 人或 5 人以上单数）；其中招标人代表 <u>1</u> 人，评标专家 <u>4</u> 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从四川省评标专家库内相关专业的专家名单中随机抽取。 注：评标委员会组建时，可视情况调整并增加评标委员会人数。 招标人代表人数不得超过评标委员会总数的 1/3。

6.3	评标办法	综合评估法
6.3.2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	本项目采用中标候选人评定分离机制，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人数为3人。 当有效投标为2人时，可推荐2人，不足2人时，评标委员会不推荐中标候选人，本次招标失败。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及期限	中标候选人公示、定标结果公示媒介及期限 公示媒介：同招标公告发布媒介 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限：不少于3日，公示期最后一日应为工作日。 定标结果公示期限：定标结束后，招标人应在3日内将定标结果通过四川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等指定媒介进行公示，公示期不少于3日。
7.4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本项目采用中标候选人评定分离机制，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人数为3人。当有效投标为2人时，可推荐2人，不足2人时，评标委员会不推荐中标候选人，本次招标失败。
7.6.1	履约保证金	○提交，履约保证金要求如下： 履约保证金金额：中标合同金额的 <u>5</u> %； 履约保证金必须通过中标人的基本账户以银行转帐方式或银行保函方式 ☐ 保证保险方式 缴纳，须在招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后 <u>30</u> 个工作日内提交。 注：履约保证金不得超过中标合同金额的10%，招标人不得要求没有法律法规依据的其他任何形式的各类保证金、押金等。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编页码	不作统一要求，投标人自定。
10.2	招标代理服务费	○招标人支付。
10.3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投标报价文件（包括投标函）中的任何单价、合价或总价，不论其大写金额或小写金额均只能有一个，任何有选择和保留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10.4	★低于成本报价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评标委员会应从投标人的人员配置、监理周期、施工期配合服务的要求、管理成本等方面综合考虑对投标人是否低于其个别成本进行认定，评标委员会经评审认为其不低于成本的，应当书面说明理由。投标人不能说明或者评标委员会认为说明不合理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应作否决处理。 启动低于成本评审的具体标准： 当出现以下情况时，评标委员会应对投标报价是否低于成本进行评审、确认： （1）<u>投标报价低于全部通过初步评审投标人投标报价平均值 65% 的，即投标报价$<$全部通过初步评审投标人投标报价平均值$\times$65%；</u> （2）<u>投标报价低于通过初步评审的次低报价投标人投标报价 65% 的，即投标报价$<$通过初步评审的次低报价投标人投标报价$\times$65%；</u> （3）<u>投标报价低于招标项目最高限价 60% 的，即投标报价$<$招标项目最高限价$\times$60%；</u> （4）<u>评标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投标人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工程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u> <u>出现以上四种情况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项目成本及利润测算清单、类似项目历史成交合同、履约优良证明材料等）。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作否决处理。</u> 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半数以上认为该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的，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应作否决处理。持有异议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可以书面方式阐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拒绝签字且不陈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
------	---------	---

10.5	确定中标人	招标人（或招标人授权的评标委员会）按照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顺序确定中标人。但当投标人被推荐为中标候选人的合同段数量多于可以中标的合同数量时，按如下方式确定中标人： ○由招标人选择中标的合同段，招标人选择该投标人中标的合同段的原则是： ____/____ 根据《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等部门关于扩面推广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中标候选人评定分离机制的通知》，我省依法必须招标的国家投资工程建设项目，原则上应当使用中标候选人评定分离机制确定中标人。 招标人按照定标方案从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范围内确定中标人。中标人有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可在其余中标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人或重新招标。所有中标人都被取消资格的，重新招标。
10.6	★投标文件的真实性要求	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包括有关资料、澄清）应不存在弄虚作假或隐瞒。。投标人声明不存在限制投标情形但被发现存在限制投标情形的，属于隐瞒情形（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在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若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已填报上述信息的，不属于隐瞒情形）。如投标文件存在弄虚作假或隐瞒，在评标阶段，评标委员会应将该投标文件作否决投标处理；中标候选人确定后发现的，招标人可以取消中标候选人或中标人资格。
10.7	开标时投标人宜携带的资料	无
10.8	招标文件内容冲突的解决及优先适用次序	招标文件中招标人编制的内容前后有矛盾或不一致，有时间先后顺序的，以时间在后的修改、澄清或补正文件为准；没有时间先后顺序的，以公平的原则进行处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和招标文件中“注”的内容与正文不一致时，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和招标文件中“注”的内容为准。

		对招标文件的内容理解有争议的，由招标人按照招标文件所使用的词句、招标文件的有关条款、招标的目的、习惯以及诚实信用原则，确定该条款的真实意思，有两种以上解释的，作出不利于招标人一方的解释。
10.9	知识产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各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招标人书面同意，投标人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招标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招标人全部或者部分使用未中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成果或技术方案时，需征得其书面同意，并不得擅自复印或提供给第三人
10.10	其他	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所述内容与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正文部分 所述内容不一致或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正文部分中表述不明时，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所述内容为准。
		招标文件中“★”号条款为招标文件规定的实质性要求。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中“★”条款，视为重大偏差（报价详细评审的重大偏差另行约定），评标委员会在评审时应作否决投标处理。
10.11	根据川发改招管【2011】1210号文件规定，严格执行“一地受罚，处处受制”的信用管理制度，任何投标人弄虚作假中标的行为一旦查实，在全省范围内的投标活动将受到制约。	
11	电子招标投标	投标人应按照《成都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等 8 部门关于启动成都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云平台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系统（2017 版）试运行的通知》（成发改招投标〔2017〕1098 号）规定编制投标文件。 注意事项： （1）投标人应办理 CA 数字证书及电子签章，使用“成都市电子投标文件编制系统（2017 版）”制作电子投标文件，请使用最新版系统（可对照成都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检查版本号是否为最新）。 （2）电子投标文件为一个扩展名为 CDT 的文件。 （3）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应按照文件制作导航系统建立目录并分级，不同内容按标签提示制作导入，应保证目录清晰、内容完整、方便评审。 涉及图片类的文件须保证图片清晰。 （4）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完成后，应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签章，使其电 子投标文件具备法律效力。 （5）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完成后，应使用投标人的企业 CA 数字证书对投 标文件进行加密。
12	特别注意	按照《成都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等 8 部门关于启动成都市公共资源

		电子交易云平台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系统（2017 版）试运行的通知》（成发改招投标〔2017〕1098 号）、《成都市国家投资工程建设项目电子化招标投标技术导则》和《关于印发〈成都市工程建设项目不见面开标交易工作规程（试行）〉和〈成都市工程建设项目异地远程评标工作规程（试行）〉的通知》（成发改法规〔2020〕49 号）相关规定友情提醒： 一、其他事项： （1）评标结束之前，投标人应随时关注系统提示，及时通过本单位 CA 数字证书对评标委员会发出的质疑函进行澄清，并确认提交成功。逾时回复将不能提交。 （2）投标人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该次投标的有关业务办理将被系统拒绝，并自行承担责任： 1 投标人在获得“拟投标项目回执”成功后至评标结束期间，更换 CA 数字证书的，或投标人使用的 CA 数字证书不在有效期内的； 2 投标人在开标时，未携带加密投标文件时使用的 CA 数字证书的； 3 提交的电子投标文件使用格式错误、文件损坏或自身存在计算机病毒等缺陷的； 4 电子投标文件不是使用专用的“成都市电子投标文件制作系统（2017 版）”制作生成 CDT 格式文件的； 5 其他不符合招标文件中有关要求的情形。 二、突发系统故障处理 （1）因非可控因素，导致系统不能正常运行的，由交易中心工作人员及时通知招标人和监督人，并进行处理，待系统恢复后再继续进行。如评标委员会成员已离场的，应重新抽取专家评标。 （2）非可控因素包括以下内容： 网络中断、停电等； 系统服务器发生故障而无法访问系统或无法使用系统； 系统的软件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 系统或服务器受到网络攻击，或受到计算机病毒的攻击； 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引起系统无法正常使用；
--	--	--

		其他无法保证招标投标过程公平、公正和信息安全的意外情形。 如招标文件、投标文件自身错误的，评标不可中止或终止，后果由相应编制人员自行承担。 （3）异地远程评标中，如遇停电、网络故障、电子设备、评标席位或者电子评标系统故障导致无法开展评标活动且短时间内无法修复的，由招标人和监督人确定是否暂停评标或解散当次评标委员会，并及时封标。 评标开始后，如因副场停电、网络故障、电子设备或者电子评标系统等故障导致无法继续进行评标且短时间内无法修复的，经招标人和监督人同意，可取消副场评标，由主场补充抽取专家完成所有评标。取消副场评标的，原副场已进入评标流程的专家需等待补抽专家进场后方可离场，等待期间的费用按评标费标准支付。
13	交易服务费	1. 本项目属自愿进场交易，须交纳交易服务费。交易服务费用由中标人按成都交易集团有限公司（成都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关于印发《招标采购类自愿进场项目交易工作规程》的通知规定支付全额费用。投标人应自行考虑在投标报价中，不单列。 2. 缴费标准： ☒ 按标段（包件）以中标金额的 1.5%收取交易服务费，每标段（包件）最低不低于 5000 元，最高不超过 20 万元。（固定报价项目适用） ☐ 按 5000 元/标段（包件）收取交易服务费。（无固定报价项目适用） ☐ 按 2000 元/家收取交易服务费。（供应商入库项目适用） 3. 缴费时间：中标人应在收到成都交易集团有限公司（成都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出具的《进场交易服务费交款通知单》后 5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足额缴纳相关费用。

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内容仅能填空，如果因为招标项目的情况，需增加其他相关条款，应填入“投标人须知附表增加条款表”中，增加的条款不能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内容相冲突。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增加条款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 总则

1.1 招标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监理进行招标。

1.1.2 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项目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6 项目建设规模：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7 工程项目施工预计开工日期和建设周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监理服务期限和质量标准

1.3.1 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监理服务期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质量标准：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招标项目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 资质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财务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业绩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信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 总监理工程师的资格要求：应当具备工程注册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如有），具体要求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 其他主要人员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 检验检测仪器设备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8) 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需要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见本章第 3.5 款的规定。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 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 利义务，并承诺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2)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招标项目中投标，否则各相 关投标均无效。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3)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4)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5) 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

(6) 为本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

(7) 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8) 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9) 与本招标项目的施工承包人以及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供应商有隶属关系或者 其他利害关系；

(10) 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

(11) 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12)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13) 在最近三年内发生重大监理质量问题（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 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

(14) 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15) 被最高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16) 在近三年内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总监理工程师有行贿犯罪行为的；

(17) 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部分投标人未按时参加踏勘现场的，不影响踏勘现场的正常进行。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以便招标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

本项目严禁分包。

1.12 响应和偏差

1.12.1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招标人的响应，否则，

投标人的投标将被否决。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2.2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监理大纲等内容以对招标文件作出响应。

1.12.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差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和幅度。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委托人要求；
- (6) 投标文件格式；
- (7) 定标方案。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4 招标文件的异议

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3) 联合体协议书;

(4) 投标保证金;

(5) 监理报酬清单;

(6) 资格审查资料;

(7) 监理大纲;

(8)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1.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投标文件 不包括本章第 3.1.1 (3) 目所指的联合体协议书。

3.1.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未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3.1.1 (4) 目所 指的投标保证金。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报价应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增值税税 金按一般计税方法计算。投标人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在投标函中进行报价并填写 监理报酬清单。

3.2.2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

3.2.3 本项目的报价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总 额,应同时修改投标文件“监理报酬清单”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4.3 款的有关要求。

3.2.4 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 价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投标有效期

3.3.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 120 天。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 效期。投标人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 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及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的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递交投标保证金。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文件作否决投标处理。

3.4.3 招标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 5 个工作日内，向未中标的投标人和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 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2)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协议书或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担保。

3.5 资格审查资料（适用于已进行资格预审的）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前，发生可能影响其投标资格的新情况的，应更新或补充其在申请资格预审时提供的资料，以证实其各项资格条件仍能继续满足资格预审文件的要求，且没有实质性降低。

3.5 资格审查资料（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应按下列规定提供资格审查资料，以证明其满足本章第 1.4 款规定的资质、财务、业绩、信誉等要求。

3.5.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投标人营业执照和组织机构代码证的复印件（按照“三证合一”或“五证合一”登记制度进行登记的，可仅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投标人监理资质证书副本等材料的复印件。

3.5.2 “近年财务状况表”应附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情况说明书的复印件，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的成立时间少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年份的，应提供成立以来的财务状况表。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监理项目情况表”应附中标通知书和（或）合同协议书、委托人出具的证明文件；具体时间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3.5.4 “正在监理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应附中标通知书和（或）合同协议书复印件。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3.5.5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应说明投标人败诉的监理合同的相关情况，并附法院或仲裁机构作出的判决、裁决等有关法律文书复印件，具体时间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6 “拟委任的主要人员汇总表”应填报满足本章第 1.4.1 项规定的总监理工程师和其他主要人员的相关信息。“主要人员简历表”中总监理工程师应附身份证、学历证、职称证、注册监理工程师执业证书和社保缴费证明复印件，管理过的项目业绩须附合同协议书复印件；其他主要人员应附身份证、学历证、职称证（若有）、有关证书和社保缴费证明复印件。

3.5.7 “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试验检测仪器设备表”应填报满足本章第 1.4.1 项规定的试验检测设备。

3.5.8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本章第 3.5.1 项至第 3.5.7 项规定的表格和资料

应包括联合体各方相关情况。

3.6 备选投标方案

3.6.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3.6.2 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6.3 投标人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投标报价，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一个报价，但同时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监理方案的，视为提供备选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监理服务期限、投标有效期、委托人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盖章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7.4 投标人应提供一份格式正确、内容完整、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成都市电子投标文件制作系统（2017版）”制作，并通过CA数字证书进行加密，存储为扩展名为CDT的文件。（文件大小不能超过150MB，否则无法生成投标文件，也无法上传。）

不见面开标项目不接受投标人现场递交光盘等形式的投标文件，不接受投标人现场解密投标文件。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电子投标文件未使用CA数字证书进行加密的，将无法上传至云平台。若投标人投标文件因未加密而造成过早失密等情况，招标人及招标代理机构概不负责。不见面开标项目不接受投标人现场递交光盘等形式的投标文件，不接受投标人现场解密投标文件。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本章第2.2.2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投标文件未能在规定时间内成功解密的，视为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投标文件，由投标人自行承担责任。不见面开标项目不接受投标人现场递交光盘等形式的投标文件，不接受投标人现场解

密投标文件。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 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投标人投标文件进行撤回的，应在“成都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直接进行撤回操作；投标人对投标文件进行修改的，应在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在“成都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撤回原文件后，重新上传修改后并加密的投标文件。

4.3.2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照本章第 3.7.3 项 的要求签字或盖章。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本章第 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开标。招标人或其委托代理机构，以及已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按规定上传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均应在开标当日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不见面开标系统（网址：www.cdggzy.com），录入相关人员姓名、电话等基本信息。投标人未按时登录不见面开标系统，错过开标解密时间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5.2 开标程序

（1）招标人或其委托代理机构，以及已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按规定上传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均应在开标当日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不见面开标系统（网址：www.cdggzy.com），录入相关人员姓名、电话等基本信息。

（2）投标时间截止后，当投标文件份数上传大于等于 3 份时，招标人或其委托代理机构点击确认开标开始，系统进入正式开标环节。招标人或其委托代理机构应点击进入投标文件解密环节，投标人应在解密开始后 30 分钟内在线完成投标文件解密。

（3）所有投标人完成解密后或在规定解密时间截止后，展示所有已上传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单、投标保证金交纳情况和投标人相关信用信息等投标基本情况。

（4）招标人或其委托代理机构确认进入唱标展示环节，由系统直接展示各投标人名称、投标报价等唱标内容，生成开标记录表。

（5）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在线提出，由招标人或其委托代理机构在线即时答复处理。招标人或其委托代理机构应为投标人提供提出异议时间不少于 10 分钟（生成开标记录表开始起算）。所有异议处理完毕后，由招标人或其委托代理机构确认开标结束。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投标人或投标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 (5) 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

6.1.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招标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6.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3.2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 合同授予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媒介公示中标候选人。

7.2 评标结果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7.3 中标候选人履约能力审查

中标候选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存在违法行为，招标人认为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的，将

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提请原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进行审查确认。

7.4 定标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招标人或招标人授权的评标委员会依法确定中标人。

7.5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6 履约保证金

7.6.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金额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或者事先经过招标人书面认可的履约保证金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履约保证金为中标合同金额的 10%。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保证金以联合体各方或者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

7.6.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6.1 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7 签订合同

7.7.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7.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7.7.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 (1) 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 (2)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8.2 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 3 个或者所有投标被否决的，属于必须审批或核准的工程项目，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不再进行招标。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自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投诉

9.5.1 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 10 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9.5.2 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开标和评标结果提出投诉的，应当按照投标人须知第 2.4 款、第 5.3 款和第 7.2 款的规定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异议答复期间不计算在第 9.5.1 限内。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本招标项目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附表一：串通投标行为认定表

串通投标行为认定表

在评标过程中，是否发现有投标人存在以下情形：

-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内容存在非正常一致；
- 2.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错漏之处一致；
-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同一个人编制；
-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班子成员出现同一人；
-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7.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台电脑编制(即机器码相同)；
- 8.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9.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 10. 不同投标人聘请同一人为其投标提供技术或者经济咨询服务，但招投标项目本身要求采用专有技术的除外；

有	无

评标专家签字：

说明：本认定书为评标报告组成部分，评标时评标委员会应根据附表一串通投标行为认定书中的情形，如实对投标文件进行是否有串通投标行为的评审，填写“无”或“有”，有情形之一的，应认定为串通投标，并签字确认，作为评标报告一部分，若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有串标、围标行为的，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向行政监管部门报告。

附表二：串通投标行为认定表

串通投标行为认定表

项目名称	
投标人名称	
对串通投标行为的具体描述	

评标专家签字：

附表三：否决投标通知书

否决投标通知书

工程名称：

投标人：	
否 决 原 因	
评标专家签字：	

附表四：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监理）

_____（中标人名称）：

你方于__年__月__日所递交的_____（项目名称）监理__标段投标文件已被我方接受，被确定为中标人。

中标价：_____

监理工期：__日历天

监理内容：_____

工程质量：_____

项目总监：_____ 监理工程师证号：_____

履行地点：_____

请你方在接到本通知书后的__日内，根据招标文件要求与我方签订监理合同，在此之前按招标文件规定向我方提交履约担保。

特此通知。

招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年__月__日

附表五：评审结果汇总表（综合评估法）

评审结果汇总表（综合评估法）

序号	投标单位	投标 报价	评标 价	技术标 得分	报价 得分	信用得分	总分	排名	推荐 中标 候选人	备注

评标委员会签字：

第三章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一致，如为联合体，则联合体各方均需满足。
		签字盖章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3.7.3 项的规定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规定和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3.7.1 项要求
		联合体投标人	提交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联合体协议书，明确各方承担连带责任，并明确联合体牵头人
		备选投标方案	除招标文件明确允许提交备选投标方案外，投标人不得提交备选投标方案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即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0.3 款要求
			
2.1.2	资格评审标准	营业执照	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须提供营业执照）
		资质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4.1 项规定
		☐ 财务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4.1 项规定
		☐ 业绩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4.1 项规定
		信誉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4.1 项规定
		总监理工程师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4.1 项规定
		其他主要人员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4.1 项规定
		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4.1 项规定
		☐ 联合体投标人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4.2 项规定
		不存在限制投标的情形	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	投标报价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2 款规定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3.1 项规定
		监理服务期限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3.2 项规定
		质量标准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3.3 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3.3.1 项规定

		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3.4.1 项规定
		权利义务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12.1 项规定和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中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监理大纲	符合第五章“委托人要求”中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成本	低于成本报价按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0.4 款规定进行认定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资信业绩部分：__12__ 分（10-30） 监理大纲部分：__30__ 分（15-40） 投标报价：__40__ 分（20-40） 其他评分因素：__18__ 分（如有）（0-20）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采用下列 <u>B</u> 方式： A 方式： 采用有效报价（经初步评审合格且不低于成本的投标报价；报价有修正的，以修正后的价格为准）中最低报价为评标基准价，计算公式为： $S(\text{评标基准价}) = a_{\min}$ ， $a_{\min}$ 为有效的最低投标报价。 B 方式： 采用有效报价（经初步评审合格且不低于成本的投标报价；报价有修正的，以修正后的价格为准）的算术平均值为评标基准价，计算公式为： $S(\text{评标基准价}) = (a_1 + \dots + a_n) / n$ ， a 为有效的投标报价。 C 方式： _____（招标人合理设定的其他方式）。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 计算公式	偏差率 = $100\% \times (\text{投标人报价} - \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评标基准价}$ 注：偏差率百分数小数点后保留两位。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2.2.4 (1)	资信业绩 评分标准	总监理工程师资历和业绩	具有全国注册监理工程师（注册专业：市政公用工程），同时具有中级职称的加3分，具有高级及以上职称的加6分。本项最多得6分。 注：提供由投标人购买的社保缴费证明（社保缴费证明是指，由社保部门出具的主要人员在该投标人单位最近6个月连续缴费证明，从招标文件开始获取时间的上一个月或上上上个月起算，往前推6个月的连续、不间断的缴费证明，企业设立不足6个月的可少于6个月；新聘人员提供至少1个月在该投标人单位的社保缴费证明并提供聘用合同。）。
		其他主要人员资历和业绩	每拟派1名市政专业监理工程师，具有全国注册监理工程师（注册专业为市政公用工程专业）得3分，本项最多得6分； 注：以上人员须注册在本单位的在职人员，不得兼任，不得重复计分，否则不得分。提供由投标人购买的社保缴费证明（社保缴费证明是指，由社保部门出具的主要人员在该投标人单位最近6个月连续缴费证明，从招标文件开始获取时间的上一个月或上上上个月起算，往前推6个月的连续、不间断的缴费证明，企业设立不足6个月的可少于6个月；新聘人员提供至少1个月在该投标人单位的社保缴费证明并提供聘用合同。）。
2.2.4 (2)	监理大纲 评分标准	监理范围、监理内容	根据监理范围、监理内容进行评价打分，优得（2-3]分；良得（1-2]分；一般得（0.5-1]分；差得（0.1-0.5]分；无得0分。
		监理依据、监理工作目标	根据监理依据、监理工作目标进行评价打分，优得（2-3]分；良得（1-2]分；一般得（0.5-1]分；差得（0.1-0.5]分；无得0分。
		监理机构设置和岗位职责	根据监理机构设置和岗位职责进行评价打分，优得（2-3]分；良得（1-2]分；一般得（0.5-1]分；差得（0.1-0.5]分；无得0分。
		监理工作程序、方法和制度	根据监理工作程序、方法和制度进行评价打分，优得（2-3]分；良得（1-2]分；一般得（0.5-1]分；差得（0.1-0.5]分；无得0分。
		质量、进度、造价、安全 环保监理措施	根据质量、进度、造价、安全环保监理措施进行评价打分，优得（2-3]分；良得（1-2]分；一般得（0.5-1]分；差得（0.1-0.5]分；无得0分。
		合同、信息管理方案	根据合同、信息管理方案进行评价打分，优得（2-3]分；良得（1-2]分；一般得（0.5-1]分；差得（0.1-0.5]分；无得0分。
		监理组织协调内容及措施	根据监理组织协调内容及措施进行评价打分，优得（3-4]分；良得（2-3]分；一般得（1-2]分；差得（0.1-1]分；无得0分。

		监理工作重点、难点分析	根据监理工作重点、难点分析进行评价打分，优得(3-4]分；良得(2-3]分；一般得(1-2]分；差得(0.1-1]分；无得0分。
		合理化建议	根据合理化建议进行评价打分，优得(3-4]分；良得(2-3]分；一般得(1-2]分；差得(0.1-1]分；无得0分。
			
2.2.4 (3)	投标报价 评分标准	偏差率	以评标基准价为准，经评审的有效报价等于基准价的得满分，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为A方式时） 经评审的有效报价低于基准价的， 每高1%扣__分（0.25-0.5），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为B方式时） 经评审的有效报价低于基准价的， 每低1%扣0.25分（0.25-0.5）， 经评审的有效报价高于基准价的， 每高1%扣0.5分（0.5-1）；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为C方式时） 中间值用插入法进行计算，小数点后保留两位。 注：每低1%所扣分值不得高于每高1%所扣分值。
2.2.4 (4)	其他因素 评分标准	类似项目业绩	满足资格审查业绩的，得基本分6分，在此基础上，每增加1个类似业绩加6分，本项最多得18分。业绩证明材料为：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和竣工验收报告。（以竣工验收证明书时间为准）。
			
2.3	推荐 中标候选人	本项目采用中标候选人评定分离机制，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人数为3人。当有效投标为2人时，可推荐2人，不足2人时，评标委员会不推荐中标候选人，本次招标失败。	

2.4	补充说明	1、评标委员会经评审否决不合格投标后，因有效投标（指经过全部评审而未被否决的投标，下同）不足三个的： ● 投标明显缺乏竞争由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人是否具有竞争性应从其实力、信誉、技术方案及投标报价等方面认定。 ○ 投标明显缺乏竞争，招标文件有量化规定的从其规定：___/___。 评标委员会否决全部投标或认定可以继续评审的，应当在评标报告中书面说明理由。 2、评标委员会在做出否决投标决定前，应向当事人发出“否决通知书”，告知投标人否决投标理由。否决投标应当由评标委员会集体表决。 3、评标时评标委员会应按照附表一串通投标行为认定书中情形，根据投标文件如实填写“无”或“有”，并签字确认。有情形之一的，应认定为串通投标，并签字确认，作为评标报告一部分。
-----	------	--

注：“评标办法前附表”中内容仅能填空，如果因为招标项目的情况，需增加其他相关条款，应填入“评标办法前附表增加条款表”中，增加的条款不能与“评标办法前附表”中内容相冲突。评标办法前附表内容和评标办法“须知”不一致的，以评标办法前附表为准。

评标办法前附表增加条款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个中标候选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当有效投标为 2 人时，可推荐 2 人，不足 2 人时，评标委员会不推荐中标候选人，本次招标失败。

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以监理大纲得分高的优先；如果监理大纲得分也相等，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的规定确定中标候选人顺序。

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不排序。评标委员会须对中标候选人逐一出具评审意见，相关评审意见应针对性阐述中标候选人投标文件的优点、不足、可能存在的风险等，不得泛泛而谈。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1) 资信业绩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 监理大纲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投标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4) 其他评分因素：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4 评分标准

(1) 资信业绩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 监理大纲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4) 其他因素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规定的有关证明和证件的原件，以便核验。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 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3.1.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 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或者对招标文件的偏差超出 招标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或最高项数；

(2) 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3.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及其他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报价进 行修正，

并要求投标人书面澄清确认。投标人拒不澄清确认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 总价金额与单价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 (1) 按本章第 2.2.4 (1)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资信业绩部分计算出得分 A；
- (2) 按本章第 2.2.4 (2)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监理大纲部分计算出得分 B；
- (3) 按本章第 2.2.4 (3)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报价计算出得分 C；
- (4) 按本章第 2.2.4 (4)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其他部分计算出得分 D。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投标人得分=A+B+C+D。

3.2.4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并否决其投标。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评标专家在评审过程中，对认为需要投标人澄清、说明或补正的事项，应由评标委员会向投标人发出书面《评标专家向投标人质疑函》（详见附件 1.1）进行询问。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有效。

3.3.2 如果评标专家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依然存在疑问，评标专家可以进一步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投标人应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评标专家认为全部疑问得到澄清和说明。

3.3.3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4 如果投标人未按要求及时提交《评标专家向投标人质疑函》，其投标报价应予以否决。

3.4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4.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对认为需要招标人对招标文件进行解释、说明的事项，应由评标委员会向招标人发出书面《评标专家向招标人质疑函》（详见附件 1.2）进行询问。招标人的解释、说明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由招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有效。招标人的解释、说明应当合法、公平、公正，并不得改变招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4.2 如果招标人未按要求提交《评标专家向招标人质疑函》，评标专家可拒绝评标或按不利于招标人的方式处理，招标人承担相应责任。

3.5 评标结果

3.5.1 评标委员会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个中标候选人，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不排序。当有效投标为 2 人时，可推荐 2 人，不足 2 人时，评标委员会不推荐中标候选人，本次招标失败。评标委员会须对中标候选人逐一出具评审意见，相关评审意见应针对性阐述中标候选人投标文件的优点、不足、可能存在的风险等，

不得泛泛而谈。

3.5.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附件 1：质疑用表

1.1 评标专家向投标人质疑函

评标专家向投标人质疑函

投标人名称：

编号：

工程名称	
质疑问题	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招标评标委员会 年 月 日 时 分（北京时间）
澄清内容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_____（签字） 年 月 日 时 分（北京时间）
递交方式和时间	请将上述问题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于__年__月__日__时__分（北京时间）前递交至__（详细地址）。 注：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如要求投标人澄清或说明的，评标委员会要求投标人递交书面澄清或说明的时间距招标人收到评标委员会书面通知的时间不得少于 60 分钟。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澄清或说明不够明确，应再次要求投标人对不明确的内容进行澄清或说明，评标委员会要求投标人再次递交书面澄清或说明的时间距招标人收到评标委员会书面通知的时间不得少于 30 分钟。
结论	评标委员会：_____（签字） 年 月 日 时 分（北京时间）

1.2 评标专家向招标人质疑函

评标专家向招标人质疑函

招标人名称：

编号：

工程名称	
质疑问题	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招标评标委员会 年 月 日 时 分（北京时间）
澄清内容	招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_____（签字） 年 月 日 时 分（北京时间）
递交方式和时间	请将上述问题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于__年__月__日__时__分（北京时间）前递交至_（详细地址）。 注：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如要求招标人澄清或说明的，评标委员会要求招标人递交书面澄清或说明的时间距招标人收到评标委员会书面通知的时间不得少于 60 分钟。 评标委员会认为招标人的澄清或说明不够明确，应再次要求招标人对不明确的内容进行澄清或说明，评标委员会要求招标人再次递交书面澄清或说明的时间距招标人收到评标委员会书面通知的时间不得少于 30 分钟。
结论	评标委员会：_____（签字） 年 月 日 时 分（北京时间）

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

合同编号:

华润燃气建设工程监理合同

工程名称 成都市绕城高速天然气高压输储气管道建设
项目锦江调压站建设工程

监理资质等级
和证书编号

委托人

监理人

签订日期

签订地点

华润燃气建设工程监理合同

委托人（全称）：【_____】

监理人（全称）：【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委托人同意将单项燃气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事项委托给监理人进行监理。双方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监理范围

1、监理工程范围依据招投标文件中所规定范围确定。

2、本合同所指的单项燃气工程为委托人的【成都市绕城高速天然气高压输储气管道建设项目锦江调压站建设工程】。

3、单项燃气工程监理内容以本合同的内容为准。

第二条、监理依据

1、国家、地方及行业现行的有关工程建设及工程监理的法律、法规、政策、规范及标准。

2、经批准的建设计划、规划许可证及其他有关建设工程合法性文件。

3、本监理合同及双方认可的其他监理工作文件。

4、正式的设计文件、图纸及说明。

5、与单项工程监理对应的单项施工合同。

第三条、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1、本合同。

2、中标通知书。

- 4、投标文件。
- 5、投标答疑记录（如有）。
- 6、国家及行业相关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 7、双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达成与监理工程有关的其他文件。

第四条、监理工作内容

- 1、委托人委托监理人对工程施工准备阶段、工程施工阶段和保修阶段实行监理。
- 2、监理人应当针对委托人的具体工程情况编制监理规划，并根据有关规定和监理工作需要，编制监理实施细则。
- 3、监理人应当结合委托人工程建设情况参与工程例会，根据委托人要求召开并主持监理例会，并根据工程需要主持或参加专题会议，经委托人同意时监理例会可与委托人的工程例会合并召开。
- 4、施工准备阶段，监理人的监理工作要求如下：
 - （1）协助委托人进行工程施工人招标准备工作，参与编制技术招标文件。
 - （2）熟悉工程设计文件，参加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会议。
 - （3）审查施工人提交的施工组织设计，重点审查其中的质量安全技术措施、专项施工方案与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符合性。
 - （4）检查施工人工程质量、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及组织机构和人员资格。
 - （5）检查施工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专兼职劳资人员的配备情况。
 - （6）审查施工人的施工进度计划，对施工进度计划的调整进行核查。
 - （7）审核施工人的分包人资质条件。
 - （8）查验施工人的施工测量放线成果。

(9) 审查工程开工条件，在华润燃气工程管理系统（PMS）中对开工报告进行审批。

5、在工程施工阶段，委托人对监理人的监理工作要求如下：

(1) 工程施工阶段的安全控制、质量控制、进度控制、合同管理、信息管理和组织协调、成本控制。

(2) 督促、检查施工人严格执行工程施工合同、按国家法律法规、强制性标准和设计图纸要求作业，协调委托人和施工人之间的关系。

(3) 检查工程采用的设备及材料是否符合设计图纸或相关文件所规定的厂家、型号、规格和质量标准，严格核查材料、构配件的出厂合格证明、材质检验单，设备、材料由委托人材料供应部门或施工人提供。检查施工人进出场设备、机具、人员并记入监理日志。

(4) 定期检查并向委托人汇报工程实际进展情况，审核施工人工程进度。

(5) 按照华润燃气工程管理系统（PMS）规定，对现场进行工程质量、施工安全、工程进度、工程造价等进行记录和监管。

(6) 对施工现场进行巡视、旁站和检验，重点关注沟槽开挖/回填、PE 焊接、钢管焊接、螺纹连接、吹扫、强度试验、严密性试验等关键节点，以及高空作业、动火作业、深基坑作业等。

(7) 发现工程质量、施工安全存在安全隐患的及时要求施工人整改并报委托人。

(8) 参与和配合委托人、上级有关部门处理工程质量事故，监督和配合处理方案的实施。

(9) 督促审查施工人归整工程技术资料，建立技术经济档案。

(10) 督促施工人办理工程竣工移交，积极参加工程验收和配合生产运行及动火作业，及时完善搜集整理好各种资料。

(11) 敦促施工人办理竣工结算，协助委托人进行工程结算审查，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工作：

1) 审核结算资料是否完备；审核竣工资料、测绘资料、无损检测资料、阴极保护等技术资

料准确性、完整性。

2) 审核设计变更、竣工图纸、材料使用量是否符合实际。监理人签署的意见并非最终意见,需委托人最终确认,给委托人造成损失的委托人有权要求监理人承担相关损失及违约责任。

3) 审核现场签证单、洽商记录是否符合实际。监理人签署的意见并非最终意见,需委托人最终确认,给委托人造成损失的委托人有权要求监理人承担相关损失及违约责任。

4) 审核结算书工程量与竣工图纸、材料核销记录、现场签证单、洽商记录及设计变更是否相符。监理人签署的意见并非最终意见,需委托人最终确认,给委托人造成损失的委托人有权要求监理人承担相关损失及违约责任。

5) 审核现场安全文明施工措施是否符合实际。

6) 跟进结算情况。

(12) 按照《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进行工程安全监理,安全监理应主要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方面:

1) 督促施工人完善施工组织方案中的安全生产措施。

2) 督促施工人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

3) 督促施工人配备安全生产专职人员。

4) 监督施工人落实施工过程中的安全措施。

5) 督促施工人进行安全交底。

6) 监督施工人的日常安全检查工作。

7) 督促施工人学习各级政府下发的安全生产相关文件。

8) 凡发现有安全隐患的现象,先责令停工整改,并在 24 小时内报委托人。

9) 督促按程序上报伤亡事故,落实整改措施。

(13) 按照劳务工（含农民工）管理相关要求，督促施工人完成劳务工实名制备案、用工打卡记录、劳务工工资支付并及时向委托人报送用工、工资支付记录等相关台账。

6、在保修阶段，监理人应在工程施工合同约定的保修期限内，负责工程质量的鉴定，明确工程质量问题的责任，按规定督促维修。

第五条、相关工作人员的指派

1、项目监理机构和人员

(1) 监理人应组建满足工作需要的项目监理机构，配备必要的办公场所、交通工具、检测设备。项目监理机构的主要人员应具有相应的资格条件。

(2)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应当至少指派总监理工程师及现场监理人员；前述人员应保持相对稳定，以保证监理工作正常进行。

(3) 监理人经委托人同意可根据工程进展和工作需要调整项目监理机构人员。总监理工程师调整前不少于 15 个工作日书面通知委托人，其它监理人员调整前不少于 7 个工作日书面通知委托人。

(4) 委托人认为监理人派出的监理人员不能胜任监理工作的，有权要求监理人更换。监理人在收到委托人更换监理人员通知后【5】日内仍未更换的，委托人有权解除合同。

(5) 委托人有权通过各种方式检查监理人员的工作及其工作效果，有权要求监理人撤换不称职的监理人员，有权对有损委托人利益的行为进行制止。

(6) 监理人委派的总监理工程师、总监代表信息如下：

信息	总监理工程师	总监代表
姓名		
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学历		
职称		
执业资格证号		

其中：学历分为中专、高中、专科、本科、研究生五类；职称分为助理工程师、工程师、高级工程师三类；从业年限是指从事燃气工程管理/监理的累计年限，下同。

(7) 监理人委派的监理人员信息如下：

序号	姓名	身份证号码	学历	职称	从业年限
1					
2					
.....					

2、委托人代表

为配合监理人做好监理工作，委托人应派出委托人代表，负责与监理人联系。

第六条、监理费的计取及支付方式

1、监理费的计取：

本工程监理服务项目签约合同价（含增值税）为：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签约合同价（不含增值税）为：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元）。

其中：增值税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元），增值税税率为6%。

2、监理费的支付

(1)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支付至暂定总价 50%。

(2) 工程结算审定后，按照审定金额及合同约定费率支付所有尾款。

(3) 监理人应当开具委托人认可的合法工程款发票（税率【 6 】%），否则，委托人有权不予付款。若遇国家增值税税率变动时以开票时点的不含税价作为结算依据。若开具增值税发票后委托人付款前税率降低的，监理人应当重新开具发票，监理人无法开具相应发票的，应当退还委托人对应的多支出的税费。

(4) 付款方式为银行转款或银行票据或建行 E 信通。

第七条、双方的义务和责任

1、监理人的义务

(1) 监理人对总监理工程师、总监代表及监理人派驻现场的工程师的授权范围应当出具授权说明书，并经委托人确认。

(2) 监理人按合同约定完成监理合同中约定的监理工作内容，在履行合同义务期间，应按合同约定定期向委托人报告监理情况。

(3) 监理人在履行本合同的义务期间，应遵循职业道德准则和行为规范，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工程建设有关标准及本合同约定履行义务，为委托人提供符合要求的咨询意见，公平、公正的维护各工程建设参与方的合法权益。

(4) 监理人使用委托人提供的设施和物品属委托人的财产，在监理工作完成或中止时，应将其设施和剩余的物品移交给委托人，造成财产损坏的应照价赔偿委托人。

(5) 监理人在实施监理服务时编制相关监理材料，其所有权（含知识产权）属于委托人；委托人向监理人提供的文件资料，监理人仅因履行本合同拥有使用权，在监理合同终止后须如数归还委托人；监理人不得将委托人的监理材料用于委托人之外的其他工程或另做他用。

(6) 监理在合同期内或合同终止后，未征得委托人等有关方同意，不得泄露与本工程、本合同业务有关的保密资料。

(7) 监理人应详细了解委托人的内部管理规定、流程、要求，所签署的所有资料与文件，应符合委托人的内部管理规定与要求。

2、委托人的义务

(1) 委托人及时向监理人支付监理费用及提供监理所必须的资料，如施工合同、设计图纸等。

(2) 委托人应支持监理人及其监理人员的工作，为监理人公正、公平、独立地开展监理工作创造条件。

(3) 委托人的工程建设项目应指派一名充分了解工程情况、有权迅速做出决定的人员出任工程管理员委托人代表，并提前通知监理人。

(4) 委托人收到监理人提交的有关工程情况的反馈（包括但不限于华润燃气工程管理系统（PMS）相关推送信息）后，应就有关事宜及时做出回复（包括但不限于华润燃气工程管理系统（PMS）相关推送信息的审核）。

第八条、违约责任

1、委托人和监理人均应当履行监理合同约定的义务，如有违反，则违约方应当赔偿守约方受到的损失。

2、当委托人发现监理人不按监理合同履行监理职责，委托人有权要求监理人作出整改并更换相关监理人员；监理人拒不整改或监理人的行为严重影响监理工作的进行的，委托人有权立即解除合同；若监理人在委托人的考核评价中被评定为不合格，委托人有权解除本合同。

3、监理人应保证其监理人员（含监理人员的直系亲属）不得以任何形式接受施工人宴请或收受施工人的礼品、礼券、现金或其他任何形式的贿赂，否则，委托人有权立即解除本合同，并拒绝支付监理人已完成工程的所有应付监理费。构成犯罪的，有权向有关司法机关报案。

4、监理人在监理过程中，不得泄露委托人的商业、技术秘密，监理人亦不得泄露设计人、

施工人的商业、技术秘密。监理人违反上述约定的，委托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要求监理人承担本合同项下已付监理费总额 20%的违约金并赔偿委托人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5、委托人和监理人均有权解除本合同，但应提前 30 天通知对方。一方解除本合同的，双方应就监理人已经完成的工作进行结算。但解除合同时，一方构成违约的，违约方应当赔偿守约方因此受到的损失。

6、监理人未按时对隐蔽工程进行检查的，后续监理人对质量有疑问的，可要求对已覆盖的部位进行钻孔探测或揭开重新检查，并在检查后重新覆盖恢复原状。经检查证明工程质量符合合同要求的，委托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后，该项费用由监理人承担。

7、监理人未按时对隐蔽工程进行检查又未提出合理的延期要求的，委托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后，该项费用由监理人承担，委托人还有权要求监理人承担上述实际支出费用 20%的违约金。

8、监理人未经委托人同意或超越本合同权限出具有关监理意见给委托人造成损失的，应赔偿委托人全部损失并承担损失金额 30%的违约金。

第九条、特别约定事项

监理人在监理过程中，应当遵守如下特别约定：

1、委托人是华润燃气的成员企业，监理人承接委托人的相关监理业务，应当遵守华润燃气的相关监督管理要求：

（1）监理人应当遵守华润燃气工程管理系统（PMS）的相关管理要求。

（2）监理人应当遵守华润燃气监理人员实名制管理的相关要求。

（3）监理人应当遵守华润燃气对监督管理、考核评价等管理要求。

（4）监理应当遵守委托人的相关管理规定，服从委托人的管理；委托人定期对监理进行考核，奖罚措施按相关约定执行。

(5) 对于不遵守上述管理规定和不服从管理的监理单位和监理人员，委托人有权按照相关制度予以处理，情节严重者，委托人有权解除本合同。

2、监理人在监理过程中应当严格遵守以下诚信合规约定：

(1) 不得向利益相关方提供利益以谋求与华润燃气及下属企业的合作关系。

(2) 主动如实向华润燃气通报是否与华润燃气员工存在亲属关系，是否有华润燃气离职员工担任重要岗位。

(3) 不与华润燃气员工就标底、其他单位的投标书等商业秘密及合同中的条款进行私下商谈或者达成默契。

(4) 不与其他单位串通投标，不采取恶性竞争等不正当手段竞争业务。

(5) 不向华润燃气员工或其请托人、代理人提供好处费、回扣、现金及有价证券、支付凭证、贵重礼物。不向华润燃气员工及其亲属提供可能影响其公正履行职务行为的宴请和娱乐、体育、休闲、旅游活动。

(6) 发现本单位人员有向华润燃气员工行贿倾向、建议或行为的，应予以制止、批评教育；发现华润燃气员工有索贿、受贿行为的，应坚决拒绝，并向华润燃气相关管理部门或纪检、审计监察部门举报。

举报邮箱：crcgasyy@crcgas.com

3、未经委托人同意，监理人不得免除施工人在施工合同中的任何义务和职责。

4、监理人在签署确认设计变更、工程量变更、价款结算数据及其委托人确定的其他重大工程事项前应当报委托人并经委托人同意。双方明确委托人并未以任何方式授权监理人签署以上文件。

5、若监理人因违反本合同约定（包括但不限于虚假签证、安全质量事故、工程质量事故、以及其他违背合同约定行为等），给委托人造成损失的，华润燃气及委托人有权对监理人进行

追责、索赔等，并有权要求监理人承担上述实际损失 20%的违约金。

第十条、争议的解决

如发生争议，双方应本着诚信原则协商解决。协商无法解决，双方可以向委托人住所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一条、附则

1、合同规定的双方责任和义务履行完毕时，交付监理资料并结算监理费用，本合同 自然终止。

2、本合同一式肆份，双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可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本合同附件如下：

附件 1：廉洁合规承诺书

附件 2：供应商不良行为处置标准

附件 3：供应商履约评价表

附件 4：廉洁合同

(本页无正文，为签字页)

委托人

监理人

盖章：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社会信用代码：

社会信用代码：

地址：

地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电子信箱：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附件 1:

廉洁合规承诺书

- 一、不向华润员工及其亲属和其他特定关系人赠送礼品、礼金、消费卡（券）、有价证券、股权、其他金融产品等财物。
 - 二、不向华润员工及其亲属和其他特定关系人出借钱款、住房、车辆等财物。
 - 三、不向华润员工及其亲属和其他特定关系人提供可能影响公正履职的宴请或者旅游、健身、娱乐等活动安排。
 - 四、不替华润员工及其亲属和其他特定关系人支付或报销任何费用。
 - 五、不替华润员工及其亲属和其他特定关系人代持股份。
 - 六、不与华润员工或者其他单位和个人串通投标或者串通报价，不采取恶性竞争等不正当手段竞争业务。
 - 七、不与华润员工就标底、其他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等商业秘密及合同中的条款进行私下商谈或者达成默契。
 - 八、不违法转包、分包项目。
 - 九、严格执行合同约定，不弄虚作假。
 - 十、如实向华润方通报本单位股东和员工与华润方存在亲属或者其他特定关系的情况。
- 发现本单位人员有违反上述行为的，及时制止、批评教育；发现华润员工有索贿、受贿行为的，坚决拒绝，并向华润相关领导或纪检监察部门举报。

举报电话：【 】

举报邮箱：【 】

单位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

附件 2:

供应商不良行为处置标准

对考核评价得分不足 85 分，以及存在不良行为的供应商的处置，可参照以下标准。

供应商处置分为“警告”“暂停合作”两种形式。被“警告”处置的列入“重点关注名单”，被“暂停合作”处置的列入“黑名单”。

一、“警告”处置是指对日常考核评价 85 分以下，或违反采购和合同相关规定，情节轻微的，由各单位负责提出警告并通知供应商及时完成整改，根据实际情况确定是否暂停供货或服务。整改期限原则上不超过 6 个月。

被“警告”处置的供应商，已完成整改要求，经本区域采购委员会审批通过的，解除“警告”处置。

二、“暂停合作”处置是指暂停供应商在本区域的合格投标人/报价人/合同供应商资格。依据供应商不良行为性质的严重程度，“暂停合作”期限设为 1 年、2 年、3~5 年。

（一）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供应商，给予“暂停合作”1 年处置：

1. 不能按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或合同约定完成相关事项，给公司造成损失，影响生产建设的；
2. 未经业主同意擅自将中标项目分包的；
3. 未经业主同意擅自更换合同约定或采购文件承诺的原材料、零部件，影响生产建设的；
4. 在参与采购活动过程中，存在商业贿赂、恶意诽谤、诬告或陷害其他竞争对手，造成不良影响的；
5. 年度考核评价结果得分 < 60 分的；

（二）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供应商，给予“暂停合作”2 年处置：

1. 在采购活动期间以非正常渠道接触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评标及评审专家等人员，获取相关信息，干扰正常采购的；

2. 开标之后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成交不与采购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或未按约定提交履约保证金或索取额外费用等不良行为，影响生产建设的；

3. 违反投标承诺或合同约定提高价格、降低质量、拖延工期，影响生产建设的；

4. 在质保期内其产品或服务出现质量问题，未按合同约定及时进行处理，影响安全稳定运行的；

5. 降低产品标准、偷工减料，或在生产制造过程中使用伪劣原材料、零部件以次充好，影响现场使用的；

6. 在参与采购活动过程中，存在商业贿赂、恶意诽谤、诬告或陷害其他竞争对手的，造成较大不良影响的；

7. 警告处置整改期限内拒不整改的。

（三）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供应商，给予“暂停合作”3~5年处置：

1. 参与采购活动过程中提供虚假的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业绩，非法以他人名义投标、借用他人资质或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

2. 在采购活动过程中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破坏公平竞争的；

3. 提供假冒伪劣产品，伪造施工、货物或服务检验、试验合格证明的；

4. 在合同签订后，由于供应商自身原因拒绝履行合同义务，单方面擅自终止合同，或将中标项目违法分包/转包；

5. 符合《华润燃气控股有限公司相关方安全管理制度》黑名单管理情形的；

6. 在参与采购活动过程中，存在商业贿赂、恶意诽谤、诬告或陷害其他竞争对手的，造成严重不良影响的；

7. 华润燃气认定的其他违规行为或条件的。

三、凡被国家相关部门认定为有严重不良行为的供应商，按列入“黑名单”处置，暂停其参与华润燃气采购活动资格，直至供应商信用记录恢复正常为止。

附件 3:

供应商履约评价表

合同编号		合同名称		
供应商名称		合同金额		
合同期		合同状态		
序号	评价内容	评价标准	分值	得分
1	合同履行情况	A. 服务/产品交付准时, 交付内容与合同要求一致	[20,30]	
		B. 服务/产品交付较准时, 交付内容与合同要求有差别	[10,20)	
		C. 服务/产品交付不准时, 交付内容与合同要求有较大差别	[0,10)	
2	售后服务	A. 建立了健全的售后服务体系, 售后服务及时有效	[15,20]	
		B. 建立了健全的售后服务体系, 较好满足售后服务要求	[5,15)	
		C. 建立了售后服务体系, 但售后服务较差, 不能或难以满足售后服务要求	[0,5)	
3	服务响应及时性及服务支持成效	A. 服务响应及时, 服务支持成效高	[15,20]	
		B. 服务响应较及时, 服务成效一般	[5,15)	
		C. 服务响应及时性较差, 服务支持成效较差	[0,5)	
4	商业信誉	A. 重合同守信誉, 履约诚信	[10,15]	
		B. 信誉一般, 能够履行合同条款	[5,10)	
		C. 信誉较差, 合同履行情况较差	[0,5)	
5	供应商对付款条件宽限情况	A. 积极配合响应采购人提出的付款条件、付款要求及付款方法	[10,15]	
		B. 对采购人提出的付款条件、付款要求及付款方法响应度一般	[5,10)	
		C. 对采购人提出的付款条件、付款要求及付款方法响应度一般	[0,5)	
总分				
总体评价		供应商满意度	说明: a) 非常满意, [95-100]分; b) 满意, [85-95)分; c) 尚待改善, [80-85)分; d) 不满意, [60-80)分; e) 不合格, <60 分。	
		供应商等级	说明: a) 优质供应商, [95-100]分; b) 一般供应商, [60-95)分; c) 不合格供应商, <60 分。	

评价单位(部门): (盖章)

评价时间:

附件 4:

廉洁合同

发包人：_____（以下简称“甲方”）

承包人：_____（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国家、省、市政府有关工程建设中加强廉政建设的规定，为做好工程建设中的党风廉政建设，保证工程建设高效优质，保证建设资金的安全和有效使用以及投资效益。

_____项目法人（_____，以下简称“甲方”）与该项目的施工单位（_____，以下简称“乙方”），经双方协商达成一致，特订立本合同，以期共同遵守。

1. 双方的权利

（1）严格遵守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省市的有关规定。

（2）严格执行_____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3）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除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不得违反国家、省市及公司有关工程建设管理的规章制度。

（4）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洁教育，设立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5）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6）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本合同义务条款的行为，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2. 甲方的义务

（1）甲方工作人员（含本人的配偶、子女及其配偶等亲属、身边工作人员和其他特定关系人）不得索要或接受乙方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让乙方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甲方工作人员（含本人的配偶、子女及其配偶等亲属、身边工作人员和其他特定关系人）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2) 甲方工作人员（含本人的配偶、子女及其配偶等亲属、身边工作人员和其他特定关系人）不得参加乙方安排的超标准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乙方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3) 甲方工作人员（含本人的配偶、子女及其配偶等亲属、身边工作人员和其他特定关系人）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4) 甲方工作人员（含本人的配偶、子女及其配偶等亲属、身边工作人员和其他特定关系人）不得从事与乙方业务有关的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等。

(5) 甲方工作人员（含本人的配偶、子女及其配偶等亲属、身边工作人员和其他特定关系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乙方推荐分包单位或推销材料，不得要求乙方购买合同规定外的材料和设备。

(6) 甲方工作人员要秉公办事，不得营私舞弊，不得利用职权从事各种个人有偿中介活动和安排个人施工队伍；不能纵容、默许配偶、子女及其配偶等亲属、身边工作人员和其他特定关系人利用党员干部本人职权或者职务上的影响谋取私利。

3. 乙方的义务

(1) 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含甲方工作人员的配偶、子女及其配偶等亲属、身边工作人员和其他特定关系人）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

(2) 乙方不得以任何名义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含甲方工作人员的配偶、子女及其配偶等亲属、身边工作人员和其他特定关系人）报销应由甲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3) 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甲方工作人员（含甲方工作人员的配偶、子女及其配偶等亲属、身边工作人员和其他特定关系人）参加超标准宴请及娱乐活动。

(4) 乙方不得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含甲方工作人员的配偶、子女及其配偶等亲属、身边工作人员和其他特定关系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4. 违约责任

(1)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 1、2 条，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2)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 1、3 条，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5. 本合同有效期自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后止。

6. 本合同作为_____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的附件，与主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合同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纪检监察举报电话（监督主体）：028-85064821

纪检监察举报邮箱（监督主体）：jijiancdgas@126.com

□□□□□□□□

□□□□□□□□

□□□□□□□□□□□□□□

□□□□□□□□□□□□□□

□□□□□□□□

□□□□□□□□

□ □ □

□ □ □

第二卷

第五章 委托人要求

委托人要求

适用的国家、行业以及地方规范、标准和规程：

1. 《建设工程监理规范》以及相关的法律、法规。
2. 《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以及相关的法律、法规。
3. 委托监理合同文件以及与本建设工程相关的合同文件。
4. 《燃气工程项目规范》《城镇燃气设计规范》《城镇燃气输配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
5. 设计方提出的其它技术规范、质量评定标准。
6. 行业中的其他相关技术标准及公司相关技术文件规定。

第三卷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成都市绕城高速天然气高压输储气管道建设项目锦江调压站建设工程
程（项目名称）监理 / 标段招标项目

投 标 文 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适用于无委托代理人的情况）
- 二、授权委托书（适用于有委托代理人的情况）
- 三、联合体协议书
- 四、监理报酬清单
- 五 资格审查资料
- 六、监理大纲
- 七、其他资料

(一) 投标函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成都市绕城高速天然气高压输储气管道建设项目锦江调压站建设工程（项目名称）第___/___标段招标项目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 （¥ ）的投标总报价，监理服务期限：暂定监理服务期 270 个日历天。自工程开工直至竣工验收合格、工程资料归档完毕，并按国家现行法律法规规定提供质保期内的监理服务，按合同约定完成监理工作。

5. (其他补充说明)。

邮政编码: _____

（二）投标文件真实性和不存在限制投标情形声明

成都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招标人名称）：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包括有关资料、澄清）真实可信，不存在虚假（包括隐瞒）。

经我方认真核查，本投标人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我方承诺，如存在以上两种行为，我方自愿按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0.6 项和其他有关规定承担责任。

单位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若为联合体投标，需提供所有联合体各方的投标文件真实性和不存在限制投标情形声明。

（三）投标函附录

序号	条款名称	约定内容	备注
1	项目总监理工程师	姓名：	
2	监理服务期	暂定监理服务期 270 个日历天。自工程开工直至竣工验收合格、工程资料归档完毕，并按国家现行法律法规规定提供质保期内的监理服务。	
3	质量标准	达到现行国家施工质量验收合格标准。	
4	是否接受招标文件中的合同条款	是	
5	投标有效期	天数：120 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	
6	是否响应招标文件中的技术标准及要求	是	
7	是否响应招标文件中的招标范围	是	
.....			
.....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1）法定代表人亲自投标而不委托代理人投标适用；（2）若为联合体投标，需提供所有联合体各方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二、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本单位人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监理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另行授权），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1 规定的“投标有效期”结束为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2）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扫描件（或复印件）、投标人为其缴纳的养老保险（提供最近 6 个月连续缴费证明）扫描件（或复印件）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年__月____日

注：（1）法定代表人不亲自投标而委托代理人投标适用。

（2）法定代表人委托他人投标的，委托代理人应是投标人本单位的人员。

（3）最近 6 个月（企业设立不足 6 个月，从设立时起，下同）连续缴费的养老保险是指从购买招标文件时间的上一个月或上上个月起算，往前推 6 个月的连续、不间断，每个月都缴纳了养老保险费。

三、联合体协议书

_____（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_____（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_____（项目名称）监理_____标段招标项目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 _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为_____（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 联合体各成员授权牵头人代表联合体参加投标活动，签署文件，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进行合同谈判活动，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组织和协调工作，以及处理与本招标项目有关的一切事宜。

3. 联合体牵头人在本项目中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的一切事宜，联合体各成员均予以承认。联合体各成员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合同的要求全面履行义务，并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4.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_____。

5. 本协议书自所有成员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单位章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6. 本协议书一式____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注：本协议书由法定代表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授权委托书。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四、监理报酬

1. 监理报酬清单说明

由投标人自行编制，应足以说明酬金组成方式，成本等内容，

2. 监理报酬分项报价表

序号	监理报酬分项名称	内容或依据或方式	投标人报价	备注
.....				
合计报价				

五、资格审查资料

(一) 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企业监理资质证书	类型：		等级：		证书号：		
质量管理体系证书 (如有)	类型：		等级：		证书号：		
营业执照号				员工总人数：			
注册资本				其 中	专业技术人员		
成立日期					注册类人员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		
基本账户银行账号					...		
经营范围							
与投标人的单位负责 人为同一人的单位							
与投标人存在控股关系的 单位							
与投标人存在管理关系的 单位							
备注							

注：（1）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3.5.1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资格条件和评标办法中未要求的证明和证件，可不提供。（2）投标人（或联合体各成员）应填写此表。

（二）近3年财务状况表

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3.5.2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注：“近 N 个年度财务状况表”分两种情况。招标文件发售之日在 5 月 1 日以前的，“近 N 个年度”是指当年之前的 3 个年度或当年的上一年之前的 3 个年度，如某项目招标，发售招标文件的时间是 2008 年 4 月 1 日，“近 3 个年度财务状况表”是指 2017 年、2018 年、2019 年的财务状况，或 2018 年、2019 年、2020 年的财务状况，采用哪 3 个年度，由投标人选择；招标文件发售之日在 5 月 1 日以后的，“近 3 个年度”是指当年之前的 3 个年度，如某项目招标，发售招标文件的时间是 2021 年 5 月 5 日，“近 3 个年度财务状况表”是指 2018 年、2019 年、2020 年的财务状况。

当招标文件对财务不作要求时，可不提供本表。

(三) 类似工程业绩情况汇总表

序号	项目业主	项目名称	开工日期	交工日期	竣工日期	合同价格	建设规模	项目总监

注：（1）如为正在实施或新承接业绩，竣工日期及交工日期一栏请填写“无”，以上汇总表所填信息若无法在业绩证明资料中体现的，以项目业主出具的证明为准。

（2）表中所有空格内容均须填写，如确实不须填写或无法填写，应在空格中填写“无”。

（四）近年已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委托人名称	
委托人地址	
委托人电话	
合同价格	
监理服务期限	
监理内容	
总监理工程师	
项目描述	
备注	

注：投标人应根据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1.4.1 项、投标人须知 3.5.3 项和第三章评标办法 2.2.4（1）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以上三处未要求的证明和证件，可不提供。

(五) 正在实施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委托人名称	
委托人地址	
委托人电话	
签约合同价	
监理服务期限	
监理内容	
总监理工程师	
项目描述	
备注	

注：投标人应根据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1.4.1 项、投标人须知 3.5.4 项和第三章评标办法 2.2.4（1）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以上三处未要求的证明和证件，可不提供。

（六）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

注：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3.5.5 项的要求附相关证明材料。

（八）主要人员简历表

姓 名		年 龄		执业资格证书（或上岗证书）名称	
职 称		学 历		拟在本项目任职	
工作年限				从事监理工作年限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担任职务	委托人及联系电话	

注：投标人应根据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1.4.1 项、投标人须知 3.5.6 项和第三章评标办法 2.2.4（1）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以上三处未要求的证明和证件，可不提供

(九) 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检验检测仪器设备表

序号	仪器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国别产地	制造年份	用途	备注

六、监理大纲

监理大纲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 一、监理工程概况；
- 二、监理范围、监理内容；
- 三、监理依据、监理工作目标；
- 四、监理机构设置（框图）、岗位职责；
- 五、监理工作程序、方法和制度；
- 六、拟投入的监理人员、试验检测仪器设备；
- 七、质量、进度、造价、安全、环保监理措施
- 八、合同、信息管理方案；
- 九、组织协调内容及措施；
- 十、监理工作重点、难点分析；
- 十一、对本工程监理的合理化建议。

七、其他资料

1、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材料。

☐2、_____。

□招标文件附件

附件一：

授权委托书（非联合体）

本人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本单位人员_____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在本项目招标、投标、评标、合同签署等活动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另行授权），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1 规定的“投标有效期”结束为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或扫描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年___月___日

第七章 定标方案

序号	条款名称	内容
1	定标时限	定标时限： <u>中标候选人公示期结束之日起 20 日内完成。</u>
2	是否进行中标候选人核查	☐ 不进行
3	是否进行现场考察	☐ 不进行
4	是否进行拟派项目团队现场答辩	☐ 不进行
5	定标因素	定标因素： ☒ (1) 价格因素 ☐ (2) 企业实力 ☐ (3) 企业信誉 ☒ (4) 投标方案 ☒ (5) 拟派团队能力与水平 ☐ (6) 提供产品质量 ☐ (7) 招标人认为需要考量的其他合理因素。 <u> </u>
6	定标方式	☐ 招标人领导班子（党政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的党委、党组，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相应“三重一大”决策层级）集体决策 <u>招标人按照内部“三重一大”议事决策机制，由单位领导班子集体决策直接定标。（具体规则）</u>

评标办法前附表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形式评审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一致，如为联合体，则联合体各方均需满足。
		签 字盖章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3.7.3项的规定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规定和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3.7.1 项要求
		联合体投标人	提交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联合体协议书，明确各方承担连带责任，并明确联合体牵头人
		备选投标方案	除招标文件明确允许提交备选投标方案外，投标人不得提交备选投标方案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即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0.3款要求
2	资格评审	营业执照	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须提供营业执照）
		资质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4.1 项规定
		☐ 财务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4.1 项规定
		☐ 业绩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4.1 项规定
		信誉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4.1 项规定
		总监理工程师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4.1 项规定
		其他主要人员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4.1 项规定
		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4.1 项规定
		☐ 联合体投标人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4.2 项规定

		不存在限制投标的情形	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 一种情形
3	响应性评审	投标报价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2 款规定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3.1 项规定
		监理服务期限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3.2 项规定
		质量标准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3.3 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3.3.1 项规定
		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3.4.1 项规定
		权利义务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12.1 项规定和第四 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中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监理大纲	符合第五章“委托人要求”中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成本	低于成本报价按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0.4款规定进行认定
序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1	分值构成(总分100分)	资信业绩部分： <u>12</u> 分	
		监理大纲部分： <u>30</u> 分	
		其他评分因素： <u>18</u> 分	
		投标报价评审： <u>40</u> 分	

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采用下列 B方式： A方式： 采用有效报价（经初步评审合格且不低于成本的投标报价；报价有修正的，以修正后的价格为准）中最低报价为评标基准价，计算公式为： S（评标基准价）= $a_{\min}$，$a_{\min}$ 为有效的最低投标报价。 B方式： 采用有效报价（经初步评审合格且不低于成本的投标报价；报价有修正的，以修正后的价格为准）的算术平均值为评标基准价，计算公式为： S（评标基准价）= $(a_1 + \cdots + a_n) / n$，a 为有效的投标报价。 C方式： _____（招标人合理设定的其他方式）。	
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	偏差率 = $100\% \times (\text{投标人报价} - \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评标基准价}$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资信业绩部		总监理工程师资历和业绩	具有全国注册监理工程师（注册专业：市政公用工程），同时具有中级职称的加3分，具有高级及以上职称的加6分。本项最多得6分。 注：提供由投标人购买的社保缴费证明（社保缴费证明是指，由社保部门出具的主要人员在该投标人单位最近6个月连续缴费证明，从招标文件开始获取时间的上一个月或上上个月起算，往前推6个月的连续、不间断的缴费证明，企业设立不足6个月的可少于6个月；新聘人员提供至少 1 个月在该投标人单位的社保缴费证明并提供聘用合同。）。	6

1	分	其他主要人员资历和业绩	每拟派1名市政专业监理工程师，具有全国注册监理工程师（注册专业为市政公用工程专业）得3分，本项最多得6分；注：以上人员须注册在本单位的在职人员，不得兼任，不得重复计分，否则不得分。提供由投标人购买的社保缴费证明（社保缴费证明是指，由社保部门出具的主要人员在该投标人单位最近6个月连续缴费证明，从招标文件开始获取时间的上一个月或上上个月起算，往前推6个月的连续、不间断的缴费证明，企业设立不足6个月的可少于6个月；新聘人员提供至少1个月在该投标人单位的社保缴费证明并提供聘用合同。）。)	6
		监理范围、监理内容	根据监理范围、监理内容进行评价打分，优得（2-3]分；良得（1-2]分；一般得（0.5-1]分；差得（0.1-0.5]分；无得0分。	3
		监理依据、监理工作目标	根据监理依据、监理工作目标进行评价打分，优得（2-3]分；良得（1-2]分；一般得（0.5-1]分；差得（0.1-0.5]分；无得0分。	3
		监理机构设置和岗位职责	根据监理机构设置和岗位职责进行评价打分，优得（2-3]分；良得（1-2]分；一般得（0.5-1]分；差得（0.1-0.5]分；无得0分。	3
		监理工作程序、方法和制度	根据监理工作程序、方法和制度进行评价打分，优得（2-3]分；良得（1-2]分；一般得（0.5-1]分；差得（0.1-0.5]分；无得0分。	3

2	监理大纲部分	质量、进度、造价、安全环保监理措施	根据质量、进度、造价、安全环保监理措施进行评价打分，优得（2-3]分；良得（1-2]分；一般得（0.5-1]分；差得（0.1-0.5]分；无得0分。	3
		合同、信息管理方案	根据合同、信息管理方案进行评价打分，优得（2-3]分；良得（1-2]分；一般得（0.5-1]分；差得（0.1-0.5]分；无得0分。	3
		监理组织协调内容及措施	根据监理组织协调内容及措施进行评价打分，优得（3-4]分；良得（2-3]分；一般得（1-2]分；差得（0.1-1]分；无得0分。	4
		监理工作重点、难点分析	根据监理工作重点、难点分析进行评价打分，优得（3-4]分；良得（2-3]分；一般得（1-2]分；差得（0.1-1]分；无得0分。	4
		合理化建议	根据合理化建议进行评价打分，优得（3-4]分；良得（2-3]分；一般得（1-2]分；差得（0.1-1]分；无得0分。	4
3	其他评分因素	类似项目业绩	满足资格审查业绩的，得基本分6分，在此基础上，每增加1个类似业绩加6分，本项最多得18分。业绩证明材料为：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和竣工验收报告。（以竣工验收证明书时间为准）。	18

4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	偏差率	以评标基准价为准，经评审的有效报价等于基准价的得满分，经评审的有效报价低于基准价的，每低1%扣<u>0.25</u>分（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为A方式时不包含以上方式）； 经评审的有效报价高于基准价的，每高1%扣<u>0.5</u>分；中间值用插入法进行计算，小数点后保留两位。 注：每低1%所扣分值不得高于每高1%所扣分值。
---	----------	-----	--